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DBD202510

招标项目名称：打包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标书编号：DBD202510。

二、简要说明：

- 1、投标人应为企业法人，不接受个人投标。
- 2、招标单位：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招标物资及服务：S160080PET 打包带（含对 PP 带打包机免费维护）、S160080PET 打包带铁扣、PP12006J 打包带（含带上印有回收标志）。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4、投标要求：
 - 1>、投标物资必需符合相对应的国家标准。除了曾经为我公司正式供过货的投标人外，各投标人在递送投标书的同时应各提供不少于 20 米的样品和不少于 10 个的铁扣以供检测试验。
 - 2>、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书要求进行报价。各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含 13% 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全部费用（如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如无法开具含 13% 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报价中不包含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阐明。
 - 3>、中标后拟签订的合同为本邀请招标书的构成部份。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阐明对中标后拟签订的合同的意见。无说明的视同同意拟签订合同中所列的全部条款。
- 5、采购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三、标书发送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

四、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6:00。

六、标书发送地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七、投标书送达方式及地点：

投标方式：直接递交或寄达。

递 交：直接递交或寄达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联 系 人：林少同。

联系电话：0596-2072871。

递交地址：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32 号。

八、开标地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假冒他人单位名称不准投标，若发现后废标并永久性终止合作。

二、关于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书;
- 2、投标价目表，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授权人私章或者签字;

(二) 投标书必须按规定的投标书格式。

(三) 一种物资报价只能有一种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1) 招标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文件编号：DBD202510

(3) 招标项目名称：打包带

(4)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并说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三、招投标文件的补充：

-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到投标地点，过期无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

一、开标:

- 1、开标地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16: 00。
- 3、开标：由招标方开标人员在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有关的主要内容，在开标记录上共同签字认定，并将开标结果提交评标小组。

二、评标:

- 1、由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会享有定标权。
- 2、评标原则：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评标小组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保密性原则：评标小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 综合性原则：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 3、评标主要因素：投标价格。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5、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辩，投标人必须按时派专人进行澄清或答辩。

三、定标:

- 1、本次招标可以把全部标的定为一个中标人，也可以定出不同中标人。
- 2、评标小组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且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授予

-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 由招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二、签订合同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2、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书处理。

中 标 通 知 书

XXX:

经我司评标小组对" 打包带"进行评标, 贵公司被评为 打包带 中标单位, 请在 2025 年 月 日前到我司签订合同,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致

礼!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承诺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DBD202510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一、廉洁从商承诺：

- 1、廉政从商承诺：不进行任何有违公正的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任何人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2、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任何人报销应由投标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公司任何人外出旅游或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贵公司任何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为谋取私利向其他相关方非法行贿，私下串通，利益渡让、损害贵公司利益。

二、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具体价格见价目表。

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保量供给贵公司所采购物资，做好售后服务。如不履约我们将支付投标金额 2%的违约金给贵公司。

四、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五、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含13%税单价(元)	备注
1	PET打包带	S160080 (含对PP带打包机免费维护)	kg		
2	PET打包带铁扣	匹配S160080PET打包带	kg		
3	PP打包带	PP12006J (含带上印有回收标志)	k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物资买卖合同

买受方: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方:

合同编号: LSCGB2025-
签订地点: 福建漳州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一、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付时间要求

买受方根据生产需要向出卖方购买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不含税金 额(元)	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交货期限
1	PET打包带	S160080 (含对PP带打包机免费维护)	kg						
2	PET打包带铁扣	匹配S160080PET打包带	kg						
3	PP打包带	PP12006J (含带上印有回收标志)	kg						
合计				0		0.00	0.00	0.00	

二、品牌和质量要求

1. 出卖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是买受方采购订单要求的品牌全新原装正品, 特殊情况应在采购订单中明确说明。

2. 出卖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买受方的质量要求,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出卖方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应在 24 小时内协调解决, 如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3. 化学品类、石油产品类的产品, 出卖方须在产品的包装上有规范的警示标识, 同时需向买受方提供产品的物质安全技术数据表(MSDS)。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的环保与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产品包装应确保货物运输安全和完好, 并符合买受方的库存存放管理要求。

3.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约定: 无。

四、交货地点、方式

1. 交货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2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物资仓库, 特殊情况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经买受方签收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其费用承担

1. 出卖方负责产品的运输, 运费由出卖方承担。

2. 石化产品、化学品、危险品等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有资质要求的, 出卖方应提供相关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并确保进入买受方厂区的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遵守买受方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六、货物验收、质量异议及解决方案

1. 买受方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 经验收入库的产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出卖方不能免除质量问题责任。

2. 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无条件按买受方的要求调换, 否则, 买受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向出卖方索赔损失。

3. 双方对质量异议不能达成共识, 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价:按双方约定有效期限内的价格执行。
2. 付款方式: 买受方收到出卖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次月按月滚动付款, 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出卖方未征得买受方的同意, 延期交货造成买受方经济损失的, 买受方有权要求出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交货, 按合同或采购订单中该产品总价值的0.3%索赔损失, 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该产品总价值的 10%, 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的买受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出卖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按该产品金额的三倍赔偿给买受方, 给买受方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全部的损失。
3. 因出卖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 全部损失由出卖方承担。
4. 买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应承担为此造成全部损失。

九、免责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疫情等自然灾害)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买卖双方经协商达成其他免责协议的。

十、合同生效、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成立,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约地所在法院起诉, 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廉洁责任

买卖双方均应遵守商业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属招标采购合同, 买受方DBD202510的招标文件、出卖方的投标书及相关的函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方	买 受 方
名称: 地址: 邮编: 代表人: 传真: 银行: 帐号: 税号:	名称: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1幢B1501室-B1901室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32 号 邮编: 363000 代表人: 传真: 0596-2034608 银行: 工商银行漳州市龙江支行 帐号: 1409020109001034373 税号: 91350000158166297A